

证券代码：832009

证券简称：普瑞奇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科创二街10号5号厂房2层。邮政编码： 100023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创 二街10号2号厂房 。邮政编码：100023。
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 首席技 术官 。
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。	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 副董事长1人 ，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。 董 事会可任命一名董事，分管合规、财务、发 展战略及年度预算协调等经营管理工作，并

	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 ，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 10 号 5 号厂房 2 层。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二街 10 号 2 号厂房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依据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的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审议通过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(二)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表及《公司章程》(修订后)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0 日